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紀清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監護宣告事件之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；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條第1項第9款、第1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受監護宣告人紀新棟財產為許可監護人行為，然受監護宣告人紀新棟於本件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9月26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3 項、第17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